

数字赋能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内在逻辑与实践路径

赵 玥

扬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扬州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1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13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20日

摘 要

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正在深刻重塑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实现方式。家校社协同育人作为教育强国建设背景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抓手, 既面临数字平台拓展协同空间、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优化过程管理的现实机遇, 也存在数字素养差异、数据壁垒、责任边界模糊和技术风险等现实梗阻。本文立足教育治理现代化背景, 从制度逻辑、关系逻辑、功能逻辑和实践逻辑四个维度分析数字赋能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内在逻辑, 并提出夯实数字底座、弥合数字鸿沟、创新协同场景、健全治理机制等实践路径, 以期为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提质增效提供参考。

关键词

数字赋能, 家校社协同育人, 协同育人机制

The Internal Logic and Practical Pathways of Digital Empowerment for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among Schools, Families, and Communities

Yue Zhao

School of Marxism,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Jiangsu

Received: June 15, 2026; accepted: July 13, 2026; published: July 20, 2026

Abstract

The widespread applic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is profoundly reshap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between families, schools, and communities. As an important lever for realizing the fundamental task of cultivating morality and talents in the context of building a strong education country, the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between home, school, and society faces both practical opportunities of expanding collaborative space, improving resource allocation efficiency, and optimizing process management through digital platforms, as well as practical obstacles such as differences in digital literacy, data barriers, blurred responsibility boundaries, and technological risks. This article is based on the background of modernization of educational governance, analyzing the internal logic of digital empowerment of home school community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from four dimensions: institutional logic, relational logic, functional logic, and practical logic. It proposes practical paths, such as strengthening the digital foundation, bridging the digital divide, innovating collaborative scenarios, and improving governance mechanisms, in order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promoting th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home school community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Keywords

Digital Empowerment,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between Families, Schools, and Communities,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Mechanism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家校社协同育人并非教育实践中的边缘议题，而是教育强国建设背景下提升育人质量、完善教育治理的重要抓手。《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1]强调，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教育强国建设的良好环境，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形成建设教育强国强大合力。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2]从法律层面确立了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并将国家支持、社会协同纳入制度框架，使家校社协同从政策倡导走向法治化、制度化。在这一制度背景下，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正在改变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实现条件。传统协同更多依赖家访、家长会、社区活动和线下沟通，信息流动慢、反馈链条长、资源整合弱，协同往往停留在阶段性配合层面。数字平台、智能终端、在线学习空间与数据分析工具的介入，则使家庭、学校、社区之间的沟通联系更为即时，资源供给更为精准，过程管理更具可追踪性。

但数字赋能并不天然导向高质量协同。技术只是条件，不是目的；平台只是工具，不是价值本身。当前家校社协同育人仍存在平台分散、数据不通、主体能力不均、评价闭环不足等现实掣肘。基于此，探讨数字赋能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内在逻辑，并在问题导向基础上提出可操作的实践路径，具有明显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2. 数字赋能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内在逻辑

2.1. 教育治理现代化的制度逻辑

数字赋能家校社协同育人，首先体现为教育治理逻辑的转型。从新制度主义视角看，制度不仅是外在规则的集合，也是塑造主体行为方式、协调行动关系和稳定治理秩序的重要框架。家校社协同过去更多被理解为学校与家庭、社区之间的配合关系，而在教育强国建设背景下，它已上升为国家教育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强调：“学校、家庭和社会要各展优势、密切配合，形成相互支持、相互促进的良性互动”[3]。《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方案》则

进一步提出：“以学校为圆心、以区域为主体、以资源为纽带，整合政府、部门、学校、家庭、街道社区和社会资源单位，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推动各主体围绕学生成长中的突出问题协同发力[4]。”这里的关键变化，在于协同育人不再只是局部教育行为，而成为多主体共同参与的治理体系。

数字技术的引入，使这一治理体系获得了新的操作基础。一方面，数字平台提升了多主体协同的组织效率，使跨部门、跨场域、跨时间的协商和反馈更加便捷；另一方面，数据汇聚与过程留痕也提高了教育治理的可视化与可评价性，使协同育人从“凭经验联络”转向“以数据支撑治理”。因此，数字赋能的本质，不在于简单增加技术工具，而在于推动家校社协同从松散连接走向机制化运行、从碎片管理走向系统治理。

2.2. 育人共同体重构的关系逻辑

数字赋能家校社协同育人的第二重逻辑，在于其重构了育人共同体的关系结构。从社会资本理论看，信任、规范、网络联结和互动频率是共同体形成与有效运转的重要条件。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核心，不是三方简单并列，而是围绕学生成长形成育人共同体。当前家校社协同育人理论阐释和责任边界虽已形成一定积累，但实践中仍然面临主体关系松散、协同边界模糊的问题。数字赋能之所以重要，就在于它有助于重构主体关系，使家庭、学校和社会由低频接触转向高频互动，由单点联系转向网络连接。

这种关系重构主要表现为三个层面。其一，家庭与学校之间的信息连接更为连续。在线家校平台、即时通讯和学习管理系统使家长能够更及时了解学生在校表现，也使教师能够获取更丰富的家庭支持信息。其二，学校与社会之间的资源连接更加紧密。数字平台可以整合博物馆、科技馆、图书馆、医院、法院、企业等社会资源，为课程拓展、实践活动与综合育人提供支持。其三，家庭与社会之间的教育联系被重新激活。社区家庭教育指导、在线咨询、公益课程和数字志愿服务等，使家庭不再只是学校的配合端，而成为面向社会教育资源的主动使用者。由此，家校社协同逐步形成一个多主体联结、线上线下互嵌的动态共同体。

2.3. 资源精准配置的功能逻辑

数字赋能家校社协同育人的第三重逻辑，在于提升了育人资源配置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从资源依赖理论看，不同主体往往掌握着不同类型的资源，并通过交换、联结与合作形成相互依存关系。传统家校社协同中，最常见的问题是资源分散：学校掌握课程与师资，家庭掌握日常陪伴信息，社区掌握场馆和实践平台，但各类资源难以共享、难以匹配、难以持续调用。数字赋能的重要功能之一，就是通过平台化汇聚、标签化分类和数据化分析，提升育人资源的统筹配置能力。

资源精准配置的实质，是把“谁有什么资源”与“谁需要什么支持”有效匹配。例如，学校可依据学生成长需求，将社区课程、公益讲座、心理服务、科普教育与学校课程表、实践计划相对接；家庭可通过平台获取适配不同学段的教育指导内容；社区也可以根据学校与家庭反馈调整服务供给。数字赋能不是让资源堆积在线上，而是通过数据流动实现“按需供给”“即时反馈”和“动态调整”。这使家校社协同育人具备了从原则共识走向精细运行的可能。

2.4. 过程闭环优化的实践逻辑

数字赋能家校社协同育人的第四重逻辑，在于推动协同育人由离散化实施走向闭环化运行。从系统论和反馈控制理论看，一个有效运行的系统不仅要有明确目标和分工结构，还要具备信息反馈、过程调节和持续改进机制。家校社协同育人的难点，不只在于“有没有协同”，更在于“协同是否形成闭环”。长期以来，家校社协同常常存在任务布置在学校、落实依赖家庭、社会支持随机化、结果反馈不完整的问题。数字赋能改变了这一状况。依托数字平台，可以把目标发布、任务协同、过程跟踪、结果反馈和评

价改进联结起来，使协同育人由阶段性活动逐步转向连续性过程。

闭环优化意味着三个变化：一是信息传递从单向通知变为双向反馈；二是育人任务从线下碎片实施变为线上线下联动推进；三是成效判断从经验印象变为基于过程数据和多元评价的综合分析。正因为如此，数字赋能并非附着于家校社协同育人之外的外部变量，而是推动其由经验合作走向机制协同的重要动力。

3. 数字赋能家校社协同育人的现实梗阻

尽管数字赋能为家校社协同育人开辟了广阔前景，但在实践推进中，技术的工具优势并不会自然而然地转化为育人实效，反而可能因技术应用的失衡而衍生新的问题。审视当下，数字赋能家校社协同育人主要面临以下现实梗阻。

3.1. 数字素养参差，数字鸿沟隐现

数字赋能的前提，是育人主体具备相应的数字素养，然而家校社三方主体在数字技术的掌握与运用上存在明显落差。“相较于学校教师，部分家长尤其是农村地区、年长一代及受教育程度较低的家长，在获取、理解和运用数字化育人资源方面能力相对不足，由此在协同育人领域形成了隐性的数字鸿沟”[5]。这一鸿沟不仅未能因技术普及而自动弥合，反而可能因部分主体既有的数字优势而被进一步拉大，致使本应促进公平的数字赋能在事实上加剧了育人机会的分化。

3.2. 数据条块分割，信息孤岛犹存

数字赋能依赖于数据要素的顺畅流动与充分共享，但现实中家庭、学校、社会乃至不同政府部门各自建设的信息系统往往标准不一、彼此割裂，数据难以互联互通，由此形成大量“信息孤岛”。学校、家庭、社区之间缺乏统一的数据汇聚与共享机制，育人数据分散沉淀于各个孤立系统之中，难以拼合为对学生成长的完整画像，协同育人的数据基础因而显得薄弱。数据壁垒的客观存在，使数字赋能本应具备的数据驱动优势大打折扣。更为关键的是，数据共享背后还涉及数据权属界定、标准规范统一与安全责任划分等深层次问题，若缺乏统筹设计，简单的系统对接难以真正打破壁垒。

3.3. 责任边界模糊，协同机制不健全

家校社协同育人成效不彰，深层原因在于“三方主体职责定位不够清晰、协同机制不够健全”[6]。数字技术的引入虽然拓展了协同的渠道，但若缺乏与之相配套的制度安排与机制设计，技术应用便容易流于形式。实践中，一些学校将数字平台简单地等同于发布通知、布置任务的工具，无形中加重了家长的负担；社会力量参与协同育人的渠道与责任仍不够明晰，社区在协同育人中往往处于相对薄弱与被动的地位，难以充分发挥其应有的支持服务作用。这表明，单纯依靠技术手段难以自动生成协同合力，制度的健全与机制的完善才是协同育人走向深入的根本保障。

3.4. 技术理性僭越，风险隐患渐生

数字技术是一把双刃剑，其工具理性的过度张扬可能侵蚀育人的价值理性。一方面，对数据的过度采集与对算法的过度依赖，可能引发学生个人信息泄露与隐私受侵的风险；另一方面，资本逻辑驱动下部分教育类应用的过度逐利，可能诱发新的教育焦虑乃至“育人内卷”。此外，技术应用若脱离育人本位，一味追求数据指标与平台留痕，则可能使协同育人异化为徒具其表的技术表演，背离立德树人的根本初衷。凡此种种，都提示我们必须以审慎而清醒的态度看待数字赋能，在拥抱技术红利的同时高度警惕技术应用可能带来的风险与异化。

4. 数字赋能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实践路径

破解上述梗阻，推动数字赋能家校社协同育人走深走实，需要在夯实数字底座、弥合数字鸿沟、创新协同场景、健全治理机制等方面协同发力，努力构建技术赋能与育人价值相统一的实践格局。

4.1. 夯实数字底座，构建一体化协同育人平台

推动数字赋能，首先要破除数据壁垒，夯实协同育人的数字基础设施。一方面，应以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为重要依托，持续整合各级各类教育数字资源与公共服务，为家校社三方提供权威、优质而普惠的数字育人资源供给。另一方面，各地应着力建设区域性、一体化的家校社协同育人数字平台，打通学校、家庭、社区乃至相关政府部门之间的数据通道，在严格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动育人数据的规范汇聚与有序共享，逐步形成对学生成长的伴随式记录与整体性画像。唯有夯实数字底座，数字赋能才能获得可靠而持久的技术支撑。需要强调的是，平台建设不能止步于硬件铺设与系统上线，更要注重数据标准的统一、接口规范的衔接与长效运维机制的建立，唯其如此，分散的系统才能真正联为一体、互联互通。

4.2. 弥合数字鸿沟，提升多元主体数字素养

技术的价值终究在于人的运用，弥合数字鸿沟的关键在于提升育人主体的数字素养。应将提升数字素养纳入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整体规划，面向教师、家长与社会力量开展有针对性的数字素养培训。学校应充分发挥协同育人的主导作用，依托家长学校、网上家长学校等渠道，帮助家长提升数字化育人能力与网络素养，引导家长正确认识与运用数字技术。“家庭则应主动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在数字时代实现育人理念与方式的更新和超越”[7]。同时应依托覆盖省、市、县、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为家长提供专业、系统的指导支持。此外，应特别关注农村地区、年长家长及困境家庭等数字弱势群体，通过精准帮扶缩小群体之间的数字素养差距，使数字赋能的红利惠及每一个育人主体，真正彰显其促进教育公平的价值。数字素养的提升是一项需要长期投入的系统工程，应建立常态化、分层分类的培训机制，并通过示范引领与同伴互助营造良好的数字育人氛围。

4.3. 创新协同场景，以数据驱动精准育人

数字赋能的活力在于场景的持续创新。应充分发挥数据驱动的优势，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从粗放走向精准、从浅层走向深层。依托数字平台对学生成长数据的伴随式采集与智能分析，“家校社三方能够更加全面、客观地把握学生的发展状况，进而开展精准化、个性化的育人活动，切实做到因材施教”[8]。在“双减”背景下，可借助数字平台统筹整合校内课后服务与校外社会实践资源，推动课后服务由学校主导的“浅层合作”走向家校社共同参与的“边界跨越”，为学生提供更加丰富而优质的成长支持。通过场景的不断创新，使数字技术真正融入协同育人的全过程、各环节，并最终转化为实实在在的育人成效。与此同时，应注意防止以数据指标简单替代育人评价，始终把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作为衡量场景创新成效的根本标准。

4.4. 健全治理机制，保障技术赋能行稳致远

数字赋能行稳致远，离不开健全的治理机制作为根本保障。其一，应进一步厘清家校社三方的育人职责，明确学校主导、家庭尽责、社会支持的协同关系，并将协同育人成效纳入相关评价考核体系，以制度刚性保障协同真正落地。其二，应健全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规范育人数据的采集、存储与使用，坚决守住学生隐私安全的底线，有效防范技术应用风险。其三，应始终坚持育人为本，警惕技术理性对育人价值的僭越，引导各类数字平台与教育应用回归育人初心，综合运用法治、教育、技术等

多种治理手段，着力构建数字赋能家校社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与纠偏机制，推动其行稳致远、持续健康发展。

5. 结语

数字赋能为破解家校社协同育人的结构性难题、推动协同育人提质增效提供了历史性机遇。然而技术终究是手段而非目的，数字赋能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根本旨归，始终在于立德树人，在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唯有坚守育人为本的价值立场，在夯实数字底座的同时着力弥合数字鸿沟，在创新协同场景的同时不断健全治理机制，方能使技术理性与育人价值同向而行、相得益彰，真正构建起定位清晰、机制健全、联动紧密、科学高效的数字时代家校社协同育人新格局，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凝聚起家庭、学校与社会的强大育人合力。

参考文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EB/OL]. 2025-01-19.
http://www.moe.gov.cn/jyb_xgk/moe_1777/moe_1778/202501/t20250119_1176193.html, 2026-06-1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EB/OL]. 2021-10-23.
http://www.moe.gov.cn/jyb_sjzl/sjzl_zcfg/zcfg_qtxgfl/202110/t20211025_574749.html?eqid=f401454a000299ec000000056448ff58, 2026-06-16.

[3] 教育部等十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EB/OL]. 2023-01-19.
http://www.moe.gov.cn/jyb_xwfb/gzdt_gzdt/s5987/202301/t20230119_1039748.html?cid=57&id=765&page=10, 2024-12-28.

[4] 教育部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方案》[EB/OL]. 2024-11-01.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411/content_6984349.htm, 2024-12-27.

[5] 王莅, 王月秀. 数字时代小学家校社协同育人的价值、困境与路径[J]. 白城师范学院学报, 2026, 40(1): 120-128.

[6] 薛二勇, 张俊姣, 李健. 家校社协同开展科学教育的形势研判、关键挑战与政策路径——基于中国东中西部 21 省 9199 份调查问卷的实证分析[J]. 中国电化教育, 2024(5): 1-8.

[7] 缪建东. 家庭教育在协同育人中超越与创新[J]. 教育发展研究, 2024, 44(22): 3.

[8] 张万朋, 张瑛. 从“浅层合作”到“边界跨越”: 课后服务赋能家校社协同育人的上海实践[J]. 教育发展研究, 2024, 44(22): 48-56.